

长沙一地块争议 20 年 企业达成协议仍难破乱局

本报记者 郝帅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乡一块 77.95 亩的争议地块，把湖南国药、海南中康、湘军中药推到了长沙市国土局的对立面。

这块土地位于湘江畔，无论是用作地产开发还是办公建设都是上上之选。该地块原本属于湖南国药公司，但湖南国药为了回笼资金而将其出售，由此引发了一连串超过 20 年的连锁反应。

日前，上述三家企业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为解决该地块的争议，三家企业已经达成他们认为可行的方案。但记者从国土局得到的消息是，该争议地块很可能已经被再次拍卖，三家企业面临的也许是“地财两空”的尴尬境地。

欲回笼资金却地财两空

上述地块的争议可以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1991 年 10 月，湖南国药宣告成立，这是一家直属于湖南省卫生厅的国有独资公司。1992 年，湖南国药与德国湖南不莱梅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湖南骜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骜马制药）。

1993 年，骜马制药出现资金困难，经湖南省和长沙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将骜马制药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乡茶子山村 77.95 亩土地使用权转让。但该土地的受让方湖南锦发房地产公司既没有支付土地转让费，也没有进行土地开发，致使该土地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被长沙市国土局收回。

地财两空的局面让湖南国药不堪重负。最终，湖南国药走上了被兼并的道路。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同意，海南中康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康）以购买全部产权方式兼并湖南国药。

海南中康魏姓负责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 77.95 亩的土地是我们当时收购的关键，扣除这块土地的评估值 925 万元，国药公司的净资产就是负 300 多万元。没有这块土地作为弥补，中康公司根本不可能兼并国药公司这个



本报记者 郝帅 / 摄

净亏损企业，并由此背上沉重的人员包袱。”

1998 年 6 月 29 日，由长沙市国土局呈送给市政府的报告长土政发〔1998〕070 号文中明确表示，拟同意将上述已经被收回的 77.95 亩土地使用权返还给湖南国药。同日，长沙市政府主要领导在 070 号文上签批同意。但这份文件此后既未被执行也未被撤销。

而长沙市国土局相关工作人员之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070 号文称拟同意将 77.95 亩土地使用权返还给湖南国药是有条件的。当初政府在此事的六点决定中有湖南国药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约定，而国药公司一直欠着 2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此外还欠数百万元农民补偿款，所以这块土地才没有返还给湖南国药。

上述魏姓负责人却认为，海南中康依法对诉争土地享有合法权利，长土政发〔1998〕070 号文件已由上级机关行政首长批复，合法有效，长沙市国土局作为承办单位不积极落实、拖延推诿，其行为不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应予纠正。

争议地块多番流转

被国土局收回之后，岳麓区茶子山乡的这块争议土地经过了多番流转。曾经由长沙市政府划拨给长沙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之后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这块地又被长沙市国土局挂牌拍卖，并于当天被湖南省湘军中

药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军中药）通过合法拍卖程序获得。

但在摘牌后，湘军中药最终并没有得到该地块。认为土地应该属于自己的海南中康派遣工作人员在该地块上建房并种植经济作物，同时向相关部门上访，试图阻止该地块的流转。之后，湘军中药与长沙市国土局储备中心签订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湘军中药放弃该 77.95 亩土地，长沙市国土局退还 300 万元保证金，并不以违约处理。

对于当时为什么要在摘牌之后退出，湘军中药和长沙市国土局都认为是对方的责任，也都向记者表示，当时摘牌后退出是对方先提出并建议这样做的。

湘军中药欧阳姓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该地块对于湘军中药意义重大，之所以摘牌，是为了作为其与华大基因研究所合作项目的研发中心，且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国银行的贷款支持。湘军中药虽然曾经退还过这块地，但并不打算放弃，在之后对上述地块开始了追索。

由于三家企业都对争议地块不肯放手，所以该地块的争夺变成了旷日持久的拉锯战。2012 年 8 月，为彻底解决问题，已经疲惫不堪的湖南国药、海南中康、湘军中药负责人聚齐并形成协议，为解决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乡茶子山村 77.95 亩土地，提供了在他们看来政府和企业及社会多方共赢的完整解决方案，希望该方案能为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企业达成协议 但土地或再被拍卖

湖南国药、海南中康和湘军中药三家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鉴于涉案土地纠纷涉及土地主管部门，且土地已几次转移，后续土地使用权人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承担部分费用，牵扯面比较大、情况比较复杂，且在土地权属争议处理过程中多位湖南省、长沙市领导曾给予批示。“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我们认为，解决问题应以大局为重、维护社会稳定，尊重历史，兼顾各方的利益”。

通过商讨，三家企业的负责人达成一致。他们向记者提供的协议中写明，湖南湘军按原竞拍条件取得土地，并对海南中康予以补偿，海南中康得到补偿后保证解决好国药职工安置问题，确保职工的稳定，并彻底清除土地上的所有违章建筑及妥善处理所栽种的经济作物，将土地交付湖南湘军。他们向记者表示，“在此种方案下，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为土地支付的费用也可以从竞拍款中得到补偿，国有土地亦可以正常开发利用，避免资源的浪费，应该是一种兼顾各方利益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他们还表示，三家企业近期将恳请国内知名法学专家就此事进行研讨，从法理上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相关职能部门在湖南省全力推进法制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能够尊重法律，依法行政。

事实上，虽然湖南国药、海南中康和湘军中药已经达成了他们认为可以双赢且切实可行的方案，但另外一家企业的介入，可能使本就“剪不断”的事情变得“理还乱”。1 月 25 日，长沙市国土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2012 年 10 月 16 日，国土局受先导区管委会的委托挂牌拍卖了两块地，而岳麓山茶子山乡的争议 77.95 亩土地很可能就在其中。据悉，国内某知名房地产公司已对这块地表现出了浓厚兴趣。看来湖南国药、海南中康和湘军中药三家公司对这块地的追索似乎又要继续了。

连霍高速塌桥事故 曝出花炮物流乱象

“

江西省烟花爆竹物流中心相关负责人透露，该公司 2011 年本打算买 30 辆危爆车投入运营，但直到 2013 年才买了 10 辆。因为企业出于成本考虑，更愿意选择非正规运输车。

本报记者 陈青松

2 月 1 日 9 时许，一辆货车在连霍高速河南省三门峡义昌大桥上发生爆炸，大桥南半幅发生坍塌，导致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坠入约 30 米落差的桥下。

初步查明，事故原因系运输烟花爆竹车辆爆炸引起桥面垮塌，造成车辆坠落。

又是一起由烟花爆竹爆炸引发的多人死伤事故。在此之前，湖南、江西、河北等地已发生多起烟花爆竹事故，且造成多人死伤。

《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发现，此次事故揭开了烟花爆竹在运输链条上存在的巨大安全隐患，烟花爆竹物流行业多年存在的乱象在这个农历新年前再次凸显。

肇事车辆以百货名义运输花炮

记者详细查阅国务院于 2006 年颁布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获悉，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等，实行许可制度。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花炮运输必须使用专用危爆车，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有一定从业经历，每年要接受交警部门审查与培训。

但从现有掌握信息看，连霍高速义昌大桥坍塌事故调查组确认运输烟花爆竹车辆系肇事车，这是一起涉嫌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装载、违法运输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肇事车辆来自河北，从陕西蒲城往河南运输烟花爆竹。但发货单位以运输百货的名义进行运输，且运输车辆不是专用车辆。

我国烟花爆竹生产和消费居世界第一，然而在运输环节，超限、混装、超载、无资质运输等问题比较突出。

据悉，我国花炮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以及江西省上栗县等地。从地图上可以看出，湖南浏阳市、醴陵市和江西上栗县正好呈三角形。

就是这个狭小的三角形地带，出产的烟花爆竹占世界产量的半数以上。每年都有大量花炮由此运往全国各地和口岸。

有分析称，上述烟花炮竹主产地存在特殊季节性缺口。如浏阳市在花炮产销旺季主要是下半年特别是 9 月至次年 1 月，运力存在最高 600 台左右的缺口。季节性运力不足导致部分烟花生产商、货主和车主，使用没有资质、不具备技术条件的普通货车非法运输花炮。

《中国企业报》记者以急送一批烟花爆竹到北京的名义联系上湖南浏阳五田的一家烟花爆竹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现在已到年底，公司已经不生产。如果要雇佣他们物流公司运输烟花爆竹，“只要你开到购买证，长九米多的大货车，可以装下二三十万元的货，一路畅通无阻，不会有查处。”

当记者询问这样的大货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时，对方表示相关部门只会查购买证，不会查车。

近日，有媒体在湖南省浏阳市和江西省萍乡市调查发现，非法运输装载花炮现象非常严重。有开农用车的司机告诉记者，自己的车可以运花炮，而且认为即使发生车祸花炮也不会存在危险。

企业铤而走险出于成本考虑

除了运力不足，我国物流行业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由于我国物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存在“多、小、散、乱”等特点。目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的 A 级物流企业共 1500 多家，但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最高水平的 5A 级物流企业仅为 98 家。

江西省烟花爆竹物流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该公司 2011 年本打算买 30 辆危爆车投入运营，但直到 2013 年才买了 10 辆。因为企业出于成本考虑，更愿意选择非正规运输车。

业内人士指出，普通货车从事花炮运输安全风险很大，运送烟花爆竹的普通货车如同“移动炸弹”。一旦遭遇发热、撞击、火星、雷击等，极易酿成惨烈事故。这些“移动炸弹”破坏力极大，在物流车流混杂、车流量和客流量很大的高速路上，尤其是春运期间，一旦发生不测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2010 年，湖南一辆普通后八轮大货车，在倒车时碰到高压电线并产生火花引起爆炸，导致 14 人死亡、9 人受伤；2011 年 11 月，两辆运载共计 72 吨炸药的普通货车在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一汽检测站内发生爆炸，造成 9 人死亡、200 余人不同程度受伤，5200 多户房屋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此次事故的发生，再次给人们敲响了烟花爆竹等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的警钟。治理非法烟花爆竹运输已刻不容缓。

2 月 1 日下午，公安部通过紧急视频会议要求各地严打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

截至发稿时记者获悉，发生于 1 日的连霍高速义昌大桥坍塌事故，肇事车辆运载的烟花爆竹来自陕西蒲城县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河南警方已将 4 名涉案嫌疑人控制，生产企业已被查封。另外，连霍高速的这起事故对道路交通的影响正在减小，目前河南、陕西区域路网运行正在逐步恢复当中。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催告书公告

李瑞旭（身份证号：413026197903286615）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1 号催告书。

祝怀军（身份证号：413026196506237217）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2 号催告书。

周益飞（身份证号：50022819830619711X）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363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3 号催告书。

张恒彬（身份证号：372423198003021930）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4 号催告书。

常永红（身份证号：132129196808080717）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3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5 号催告书。

黄仲良（身份证号：412702196303126556）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1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6 号催告书。

赵艳芳（身份证号：412327198201210938）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7 号催告书。

刘海英（身份证号：412327197408141322）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8 号催告书。

张书成（身份证号：13042319730820215X）：经查，你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张书成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77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占美欢（身份证号：360428198309181417）：经查，你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占美欢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331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3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海军（身份证号：41272619820723715X）：经查，你自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本行政机关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330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3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现周（身份证号：410922197211060675）：经查，你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李现周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48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新堂（身份证号：342423196410095916）：经查，你自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徐新堂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
联系人：密密 范力 电话：88364581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 年 2 月 5 日